

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111 學年度個人申請審查資料準備指引

項目	說明	準備指引
修課紀錄	高中(職)在校成績證明	1. 請提供高中(職) 在校成績單(實驗教育無成績單者則免，但請提供具體課程學習成果、學習歷程自述及多元表現等資料。 2. 本系屬資訊學群及建築設計學群，參考部定必修、加深加廣選修、校訂必修、多元選修及綜合型高中之課程等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3.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： (1)語文領域 (2)藝術領域，或藝術才能班及藝術才能資優班之藝術才能專長領域
課程學習成果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課程學習成果選擇提供，至多 3 件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書面報告 2. 實作作品	1. 提供高中課程學習相關表現，可以是論文型式，專題研究報告或讀書心得等，但不在此限。例如學科作業、小論文，作品，專題，讀書心得、微電影、科學筆記本、走讀地圖等各型式不拘。 2. 修習各項課程書面報告，或語文領域/藝術領域探究活動成果。 3. 可以說明最有心得學科之學習動機、過程、成果與反思。
多元表現	學生可就下列內容或其他有利審查資料選擇提供，至多 10 件，並另撰寫「多元表現綜整心得」，本系據以綜合評量。 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2. 競賽表現 3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	1.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(例如：小論文、閱讀心得、作品、專題等) 2. 競賽表現，以校內表現優先、校外為輔 3. 非修課紀錄之成果作品(其他有利審查資料，以藝術設計相關為主其他為輔) 4. 特殊優良表現證明：請檢附有利審查文件(如：參與校內外活動或各項學習探索具特殊表現，舉凡校內外學習或課外活動參與之心得與反思。如：實務體驗、交換體驗、參加研習營或體驗營、自我探索活動、專題演講心得、社區活動參與心得等。可以陳述動機、努力與過程或反思啟發等，足以展現自我學習能力、溝通互動能力及創新與實踐能力等有利審查資料均歡迎提供。) 5. 各項表現以校內表現為優先、校外為輔
學習歷程自述	包含 1. 就讀動機 2. 未來學習計畫與生涯規劃	1. 請以 1,000 字以內為原則 2. 說明申請動機及與數媒系學習之連結。 3. 具體說明自我職涯方向與數位媒體專業學習之連結。
其他 (有利學系審查之文件)	無	